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粤工办〔2024〕21号

关于全面推进工会劳动法律监督 “一函两书”工作的意见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单位和省属（集团）公司工会，省总各部门、各所属单位：

为依法履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职责，推动劳动法律法规政策贯彻执行，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全面推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工作方案》要求，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全面推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制度，实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建设全覆盖、工

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培训全覆盖、“一函两书”工作全覆盖，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组织机构。2024 年底，实现全省县级以上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全覆盖，基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覆盖 50%；2026 年底，实现乡镇、街道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全覆盖，基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覆盖 80%；2028 年底，实现各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全覆盖。

（二）加大培训力度。各级工会要把劳动法律监督纳入工会干部培训内容。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由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负责培训，每年培训监督员不低于本区域总数的 40%。2024 年底，完成县级以上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轮训；2026 年底，完成乡镇、街道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轮训，基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培训覆盖 80%；2028 年底，实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培训全覆盖。

（三）扩大工作覆盖。2024 年底，县级以上总工会普遍建立“一函两书”工作制度并全面推行；2026 年底，各级工会普遍建立信息共享、风险预警等快速响应机制，提升“一函两书”的有效性；2028 年底，“一函两书”工作建成横向联动、纵向贯通的工作网格，实现工作全覆盖，推动劳动领域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

（四）完善制度机制。各级工会要推动将“一函两书”内容纳入工会与人社、法院、检察院等单位协作联动机制，促进工会

劳动法律监督与其他监督形式的有效衔接，建立健全工作激励评价机制。

（五）强化大数据应用。推进工会数字化建设，构建“一函两书”工作数据库，增加“一函两书”工作信息查询、统计、追溯、报告，以及涉工劳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分析等功能，为工作的开展提供数据支撑。

三、“一函两书”制度运用

“一函两书”制度，是工会及相关单位为提醒用人单位落实好劳动法律法规，或纠正其违法劳动用工行为而适用相关文书的制度简称。“一函”指的是《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两书”指的是《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一函两书”制度重在源头预防，目的是通过协调协商方式将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一）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本地区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经协调沟通解决不成的，由基层工会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向用人单位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样式见附件1）；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可以就本区域企业公开发布遵守劳动用工、劳动报酬、集体协商、女职工特殊利益、安全生产、高温津贴等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公开提示函，提醒企业遵守相关劳动法律法规，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劳动争议，促进企业和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经《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

示函》提示或沟通无效的，县级以上总工会、基层工会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本地区有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广东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行为的企业发出书面《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样式见附件2），要求企业及时改正，督促企业认真执行法律法规，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三）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对于接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答复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的企业，由县级以上总工会依法向同级人民政府有关执法部门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样式见附件3），并提交相关案件材料。

四、打造“一函两书”工作品牌

自2024年开始，围绕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三个覆盖”目标，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五年提升计划，重点实施“八大举措”，全面提升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水平，促进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品牌化。

（一）健全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各级工会建立健全本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县级以上总工会、乡镇（街道）工会、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以及会员数较多的用人单位工会全部设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成员由本级工会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其他部门负责人担任委员，并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工会界人大代表、政协委

员、专家学者、律师等热心人士担任委员。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受同级工会委员会领导。基层工会成立时，应当同步设立劳动法律监督组织。会员人数较少的基层工会，可以不设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但应当推选至少两名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承担本单位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具体工作。

（二）提升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效能。各级工会全面推行“一函两书”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工会在发现、排查劳动领域风险隐患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定期就本区域带有普遍性的问题，针对不特定监督对象公开发布《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提醒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基层工会要把好源头参与关，对企业贯彻实施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加强日常监督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与企业沟通联系，促进协商解决，必要时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经提示或沟通无效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或基层工会向用人单位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用人单位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答复，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向同级人民政府有关执法部门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并移交相关材料。

（三）健全劳动法律监督投诉举报制度。各级工会要建立健全劳动法律监督投诉举报制度，畅通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投诉渠道。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应当公布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等，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置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咨

询接待窗口，现场受理劳动者投诉，也可以通过 12351 工会服务职工热线、“两微一端”、舆情信息系统等多种渠道接收投诉信息。在收到投诉举报后要及时核实查证，该发函时发函，该发书时发书，做到“事事有回音”。

（四）加强劳动关系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各级工会要结合 12351 服务职工热线工单处理、舆情信息处理、工会信息员队伍等工会现有品牌制度，通过走访企业、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各类违法用工、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调查摸底，紧密结合“一函两书”工作内容，及时收集、处理劳动争议信息。积极发挥现有“法院+工会”“仲裁+工会”等劳资纠纷多元调解机制作用，针对企业出现劳动报酬、劳动时间及休息、劳动安全保障等问题组织沟通协商。推动多形式多层级沟通协商机制发挥作用，按需召开劳资恳谈会、劳资沟通会，源头化解劳资矛盾。

（五）提升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素质。各级工会把劳动法律监督纳入工会干部培训内容，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劳动安全信息员、劳动争议调解员、劳动保护监督员等同步培训，对考核合格的，由县级以上总工会颁发《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证书》。证书样式由中华全国总工会统一制定，颁发时统一编号。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实行实名制档案管理，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负责建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管理制度，完善监督员数据库，监督员的任职和调整情况应当及时报上级工会备案。

（六）强化劳动法律监督的“五方联动”。推动将“一函两

书”制度的落实纳入工会与法院、检察院、人社、司法等单位协作联动机制，促进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与劳动保障监察、检察公益诉讼等监督方式的衔接运用。针对不同时段劳动用工风险，围绕劳务派遣用工、社保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重点问题，适时运用“一函两书”制度，提出整改意见，明确整改时间，引导用人单位自觉纠正违法行为。对用人单位拒不整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提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或者向检察部门移交相关线索材料，由检察部门依法开展法律监督，突出重点监督和联动执法，共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七）开展“法治体检”进企业活动。各级工会组建以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工会法律顾问为主体的法律服务分队，深入开展劳动用工“法治体检”进企业活动，依法对企业用工管理、职工权益维护、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要将劳动法律监督与法律服务结合起来，聚焦中小非公企业、服务业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和新业态企业，特别是劳资仲裁和诉讼较多的重点行业和企业，帮助和指导企业发现和分析在劳动用工方面存在或潜在的法律风险，协助企业完善内部制度，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八）加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示范引领。省总工会将每年对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开展“一函两书”的进展情况进行总结评价，并把“一函两书”工作成效作为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之一。

组织开展“一函两书”典型案例评选，各地市总工会每年报送不少于5个“一函两书”典型案例。通过多种方式对优秀案例广泛宣传，营造发挥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作用、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会要把“一函两书”作为重要工作抓紧抓实，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部门全力抓，切实履行好“一函两书”工作责任。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重视支持，加强部门协同，进一步强化与法院、检察院、人社、司法的协作联动，推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和工会履职、各方协同、劳动者参与的工作格局，共同把劳动法律监督工作做好。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工会要加强工作交流，总结和推广在运用“一函两书”开展劳动法律监督方面的先进经验，发掘和培育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先进典型。充分利用工会报刊网站、“三微一端”等宣传阵地，及时宣传报道各地工会取得的成效，为深入推进“一函两书”创造有利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三）加强工作保障。各地工会要制定配套工作方案，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举措，建立“一函两书”工作台账，建立健全信息报送机制，落实人、财、物必要工作保障。各级工会应当提供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工作所需的办公条件和经费保障，“一函两书”工作资金列入本级工会预算，所需经费从工会经费列支。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因履行职责产生的差旅费等相关费

用，由本级工会承担。

- 附件：1.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样板）
2.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样板）
3.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样板）
4. “一函两书”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样板）

（ ）__号

_____:

现根据《劳动法》《工会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广东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以下事项提醒。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请你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前向我会书面答复自查自纠情况。逾期未答复的，我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上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调查处理。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样板）

（ ）__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在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方面存在下列问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整改建议：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上述栏目可另附页）

请你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前作出处理，并将情况书面告知我会。逾期未改正的，我会将提请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签发人：（工会主席）

_____工会（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样板）

（ ） ____号

_____:

经查，_____在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方面存在下列问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整改建议：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上述栏目可另附页）

我会对该单位违法行为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后，该单位仍不改正。现提请你单位依法对其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在结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情况书面告知我会。

附：违法行为证据 卷 册

签发人：（工会主席）

_____工会（章）

年 月 日

签收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一函两书” 工作流程图



